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4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半导体")、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极海")、极海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极海微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40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1、极海微向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极海半导体在《保证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6,3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极海微向和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极海半导体在《保证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3,6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3、极海微、极海半导体与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函》,极海微为其全资子公司极海半导体在《保证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350.00万美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4、极海微向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成都极海在《保证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5,25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5、极海微向和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成都极海在《保证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3,6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6、极海微、成都极海与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连带担保函》,极海微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成都极海在《连带担保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192.00万美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95.16亿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2.2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4.4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2.8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06%。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70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05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0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3年05月26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沪港深500ETF基金。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05月29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4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7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05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0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3年05月26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场内简称为互联网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05月29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4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4日

因分工调整,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孙斌先生不再兼任合规总监。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玉海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曹玉海先生将在取得监管认可后履任合规总监职务,在此之前,由孙斌先生继续履行合规总监职责。

我公司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管理人义务,维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附件:

曹玉海先生,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曾先后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北京京东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历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
基金主代码	97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05-23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04-25至2023-05-22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05-24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05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5月2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可能存在差异。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解约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者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1,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已刊登在2023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1,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1*****685	王爱国
2	01*****386	徐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2号路

咨询联系人:于雨

咨询电话:0532-89082999

传真电话:0532-8908285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号)的批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9,3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96.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003.04万元,上述款项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154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含子公司)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含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软件开发项目	18,402.94	18,402.94	京海经信办备[2019]31号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70.44	6,070.44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954.80	3,954.80	
合计	28,428.18	28,428.18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03.0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8,428.18万元,超募资金为42,574.86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1.2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1.2亿元,占超募资金的比例28.19%,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相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张伟、唐秋英)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除冉来明外,其他两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冉来明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未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8日

至2023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s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8	宝兰德	2023/6/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 2023年6月6日下午 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2. 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

4. 注意事项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

邮编:100088

电话:010-65930046

传真:010-65930866

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

联系人:张建辉、郭星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22日,并同意以28.4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0.3241万股限制性股票。